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SuiZhouShiRenMinDaiBiaoDaHuiChangWuWeiYuanHuiGongBao

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2023 年 11 月

第 6 号 (总号 :140)

目 录

| | |
|--|----------|
| 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 刘宏业 (1) |
| 关于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 | 张 杰 (2) |
| 关于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 万晓熙 (6) |
| 关于《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刘炳坤 (8) |
| 关于《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 廖朝宏 (13) |
|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15) |
| 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 徐正友 (15) |
| 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 李慧芬 (21) |
|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 | (23) |
|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 | (26) |
|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 | (31) |
|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拟任人员任前调查制度 | (32) |
| 关于《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 (修订草案)》《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 (修订草案)》《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 (修订草案)》和《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拟任人员任前调查制度 (修订草案)》的说明 | 王 平 (33) |
|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 (37) |
|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 (39) |

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宏业

同志们：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进行完毕。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全市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水利关系国计民生，在发展全局中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要继续紧盯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的目标任务，坚持应急、谋远相结合，科学谋划全市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要抢抓政策机遇，精准对接国家和省级战略，积极寻求项目支持；要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和投入保障力度，加快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畅通“毛细血管”，打通“最后一公里”；要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在严控工程质量、安全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守牢廉洁底线，更好发挥工程效益；要进一步强化流域协同和部门协作，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依法管水治水兴水能力，着力以流域综合治理牵引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情况的报告。该条例是我市立法工作的一个重大成果，也是我市

精神文明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对于提升市民素质，提高城市品位，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一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通过市政府及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我市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得到全面加强。下一步，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深化认识，持续加强《条例》的宣传贯彻，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在全市上下形成遵守条例、维护条例、执行条例的强大合力；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注重城乡联动，尽快完善促进文明行为的相关基础设施和配套制度建设，不断提高文明城市创建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坚持德治与法治相结合，既提升执法刚性，把单纯依靠教育倡导的“软引导”转变为兼具依法治理的“硬约束”；又提高德治水平，不断在市民文明习惯的养成和文明素养的提升上下大功夫、花真气力，推动《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更加常态化、实效化。

会议审议批准了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要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和本次调整，进

一步加大预算执行力度,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进一步夯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要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不断增强“造血”功能,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稳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质量;要高度重视2024年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提前谋划,突出重点,着力在“统筹、节流、优化、提效、改革”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等四项制度的修订,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学习宣传力度,切实

强化制度执行,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以制度的刚性约束推动人事任免和议案建议办理质效不断提升,进一步丰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随州实践。

会议审议了《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三审稿)》,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务实管用,更加充分吸收大家提出的建议;要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和立法基地的联系,积极寻求指导和专业性支持;要更大范围征求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意见,着力画好“同心圆”,进一步夯实立法的民意基础。

关于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30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张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市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主要工作和成效

近年来,市水利和湖泊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认真贯彻省、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要

求,科学研判国家政策,精心谋划重大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全力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一)以拼抢姿态,下好争项争资先手棋

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发挥拼抢意识狠抓争项争资,持续增强水利事业发展后劲。2023年,共争取中央及省级水利无偿投资3.97亿元,比上

年同期增长0.29亿元,同比增长7.9%。落实水利投资9.36亿元,完成水利投资6.2亿元。一是提高站位,科学谋划。立足“鄂北旱包子”现状,围绕2023年国家和省预算内投资投向、流域综合治理、现代水网建设等重大政策机遇,谋划重大项目26个,估算总投资237亿元;启动编制随州市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2023-2035年),为“十四五”流域系统治理奠定基础;起草《随州市旱包子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规划(2020-2030年)》,已获市政府批复;抢抓中央扩投资稳增长政策机遇,成功谋划申报项目89个,项目总投资127.45亿元(其中新增中央投资97.26亿元),初步反馈国家发改委已将15个项目纳入2024年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清单(总投资43.75亿元,其中新增中央投资25亿元),在新一轮水利建设中争取主动,赢得先机。二是全员出动,积极争取。压实压紧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系统干部人脉、资源,全员开展争项争资,并积极争取市领导支持带队拜访省水利厅。今年以来,市领导拜访或陪同接待省水利厅领导调研10余次,系统干部先后50多次到水利部、省水利厅汇报我市水利项目谋划推进情况,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取得明显成效。截止目前,已成功申报中小河流治理、水美乡村试点、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等共计17个项目纳入2024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库,总投资约6.81亿元。特别是在争取府口河流域综合治理随州段投资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

次带队到省水利厅、省发改委拜访,成功争取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概算3.93亿元,突破初期3.5亿预算,目前该项目已到位中央资金8750万元、省级资金600万元。三是做实前期,持续跟踪。始终把项目落地开工作为争项争资的最终目标,进一步细化做实前期、持续跟踪对接,确保谋划项目尽快落地见效。截止目前,谋划的新建随南灌区、随中灌区和随东灌区(广水市黑花飞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三个项目规划编制均已完成,并全部纳入湖北省灌溉发展规划,其中随南灌区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基本完成,随东灌区项目可研报告预计2024年可获批,目前正积极争取纳入“十五五”国家项目库;谋划的数字孪生府澧河项目被省水利厅推荐纳入水利部重大项目库,省水利厅已召开专题审查会,近期可批复。

(二)以竞进状态,刷新项目建设进度条。始终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第一载体,竞进提速,积极扩大水利有效投资,全面加快现代水网建设,有力推进水利工程多批早开,以水利大投入支撑经济大发展。一是健全制度,压实责任。出台《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谋划及推进工作制度(试行)》,压实领导包保、属地负责、科室督办的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增强工作合力,以作风建设大力度推动项目建设加速度。二是咬定目标,倒排工期。按照省市工作部署,紧盯水利项目建设年度目标任务,顺排工序、倒排工期,科学合理安排进度,明确项目建设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三是突出重点,细化方案。坚持

问题导向,针对水利重点项目建设存在问题,实行清单管理,采取专人包保,持续开展现场调研、重点督办,聚焦落地、狠抓开工、加速推进。“十四五”以来,一大批重点水利项目提速增效,鄂北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随州段有序推进,市直先觉庙分水口配套工程已投入使用,县市区配套工程预计2023年12月完工;府澧河流域系统治理(随州段)一期工程全面开工;争取8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中央及省级资金1.18亿元,漂水、浪河柳林镇区段等4个河道治理项目已完工,淝河南界段等4个项目全面启动,河道行洪能力进一步提升;13座小型病险水库完成脱险,为水库运行安全创造良好条件;筹措资金2257万元,启动677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提升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水库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随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等4个农村饮水提标升级工程加快推进,飞沙河水厂建成通水,供水保障格局逐步完善;争取上级投资1400万元实施4个水土保持项目,以点带面撬动企业投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累计申报移民后扶项目近千个,涉及资金5.44个亿,成功创建12个省级移民美丽家园示范村,获奖补资金3600万;各类水利工程建设进展顺利,有力发挥了水利项目稳增长的拉动效应。

(三)以严实常态,拧紧行业管理安全阀

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基调,始终以严实的作风常态化抓好水利项目流程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和运行管理,大力提高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一是强化项目流程监管。规范招标投标管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水利项目100%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直水利项目全部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加快推进水利工程验收,对验收进度滞后项目加强督导,确保应验尽验,均水河城区段治理等19个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二是强化工程质量监管。组织工程质量管理常规检查,采用“四不两直”方式抽查,常态化开展质量飞检,对15个项目现场随机抽样检测,发现问题限期整改;举办水利系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培训班,培训80余人次,加强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参建各方日常管理,确保实体工程质量,打造精品水利工程,丁家垭水库被评为2021年度湖北省水利工程优质奖(江汉杯),随县高家冲清洁小流域被评为省级水土保持示范工程。三是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修改完善《随州市水利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水利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及工作制度》,深入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目前在我市注册的6家水利施工企业、10个水管单位全部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今年以来累计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14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四是强化工程运行管理。树牢底线思维,坚持管住为王,持续加强水库、水闸、乡镇水厂等重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工程运行安全、效益充分发挥。出台《随州市小型水库管理细则》,全面推进随县、广水市、曾都区三城同创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在全省率先实现全域达标;出台《随州市农村和乡镇供水管理办

法》,强化乡镇水厂规范管理;扎实做好涉河事项监管,持续推进重点水域122个非法矮围整治,联合公检法司四部门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切实增强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保护工作合力。五是强化突出问题整治。扎实推进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采取自查、排查、抽查方式累计发现问题98个,已整改到位81个。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修订完善项目监管相关制度文件四个,编印《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法规制度汇编》,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扎实做好整治整改“后半篇文章”。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大。鄂北水资源配置二期市直先觉庙分水口配套工程、漈水梁家桥水生态联通工程等两个项目均使用政府一般债券,目前项目已完工,初步核算总投资2.61亿元,已到位资金2.18亿元,仍有0.43亿元资金缺口无法解决,可能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稳定因素。此外,水利项目投资一般为中央投资和地方配套各占比50%左右,实际实施过程中,地方配套资金难以到位。比如:府澧河流域系统治理(随州段)一期项目,省发改委批复总投资3.93亿,中央投资计划1.75亿元,要求省级和地方配套2.18亿元,预计省级可配套0.35亿元,剩余1.83亿地方自筹资金暂无来源。

二是项目谋划思想不解放。目前中央下达投资计划前置条件是项目可研已批复,但

前期编制项目初设和可研报告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由于地方财力有限,前期经费较少,各地思想不解放,舍不得投资,担心投入之后若争取不到上级投资得不偿失,造成符合地方实际和国家政策投向的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深度不够,项目从谋划到落地转化率不高。

三、下阶段主要措施

(一)抢抓机遇,利用一切政策,争取上级支持。深入把握当前宏观政策靠前发力机遇,不断发挥规划战略导向和政策引领作用,抓紧完成市、县两级水网规划编制。紧盯中央对水利的投资政策和方向,做实做细项目前期,持续跟踪项目进展,积极与国家、省发改和水利等部门对接沟通,争取入库项目投资足额及时下达。

(二)创新思维,发挥资源优势,拓宽融资渠道。坚持两手发力,充分利用水利行业资源(水资源、河砂资源等),解放思想,大胆谋划专项债项目、社会融资项目等,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管一体化运营,积极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

(三)压实责任,强化监督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压实项目法人、参建单位、主管部门等各级责任,加大水利项目监督检查力度,坚持抓源头、查隐患、促整改,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进一步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确保资金安全、工程安全、干部安全。

关于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报告的 初 审 意 见

——2023年10月30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万晓熙

市人大常委会：

本次会议听取了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张杰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为了做好报告的审议工作，会前，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夏卫东同志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农委委员、市人大代表，对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听取了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情况的汇报，对报告进行了初审，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市政府及水利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充分把握随州“山水源流”特征，以流域综合治理为牵引，围绕现代水网建设，完善落实水利发展规划，积极争资立项，紧抓安全管理，有力推动了重大水利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进一步优化了水资源配置，提高了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促进了河湖生态保护

治理，为随州水安全、粮食安全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水利支撑。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短板：防洪排涝抗旱减灾体系仍不健全不完善，一些农村河段达不到防洪标准，沿岸集镇和农村集中居住区依然受到洪水威胁；现代水网建设还有差距，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不高，水利工程互联互通和协同融合不够，灌溉用水问题没有根除；“两手发力”存在短板，在对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上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还需持续发力；管理体制机制尚不健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比较低等问题还制约着随州水利的建设发展。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流域综合治理，夯实水安全基础。要围绕统筹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加快完善以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为主要组成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建设，按照《随州市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2023-2035年）》，逐步推进全市中小河流治理。要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安全鉴定、维护养护、日常管理各环节工

作,有序推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要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完善水库雨水情监测系统,逐步建立河道洪水预报和视频监控系統。要全面开展水库溢洪道、河道堤防、在建水利工程等重点环节部位汛前检查,及时清除违法违规构筑物、阻水障碍。要积极开展水旱灾害防御知识培训,常态化开展防洪应急演练、防汛安全检查,坚决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加快现代水网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要对标对表《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和湖北省《关于加快推进“荆楚安澜”现代水网建设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随州水网近期、中期、远期建设规划,做好战略预置,前瞻性谋划推进一批战略性水利工程。要系统推进防洪水网、灌溉水网、供水水网、生态水网建设,逐步补齐水资源配置、农村和乡镇供水、防洪排涝、水生态保护、水网智能化等薄弱环节。要强化精准实施,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状况,进一步优化水利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做到分类施策。要加强对主干线与沿线管网的合理衔接,构建互联互通、联调联控的网络格局,加快疏通水网“最后一公里”。要积极争取支持,深入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立合理回报机制,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

三、压实项目管理责任,守牢水利建设底线。要守牢工程质量底线,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加快构建精准化、信息化、现代化水利工程管理矩阵,精心抓好日常管护,

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水利工程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专业化、科学化和社会化,保持水利工程长期安全稳定运行。要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完善水利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要扛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全方位、各层级、全链条水利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将责任具体到机构、到岗位、到人。要守牢廉洁纪律底线,加强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紧盯水利工程招投标、水利项目审查审批、水行政执法、水利资质审批监管等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监督检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确保山清水秀、风清气正。

四、强化法规制度保障,提升水治理能力。要加紧起草制定《随州市府澩河保护条例》,利用起草制定条例契机,全面、系统收集整理法律法规有关流域保护的规定,加强研究,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破除体制性障碍、打通机制性梗阻、推出政策性创新,用高质量的地方立法来破解、回应府澩河治理、保护与利用、发展中的难题和需求,以法治手段促进流域综合治理能力提高。要进一步强化综合执法,坚持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特别是水利、环保、国土、农业农村等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执法机制,打破条块壁垒,强化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增强执法合力。要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等机制落地见效,扎实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形成强震慑效应。要强化流域治理管理,坚持流域系统观念,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联防联控联治,为流域综合治理打牢法治基础。

关于《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30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委文明办主任 刘炳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主要做法及工作成效

《条例》自2022年7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地各部门将贯彻实施《条例》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协调部署，依法履行职责，加强重点整治，强化宣传引导，以“四抓四促”推动《条例》落实落细落地。从整体来看，《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较好，法治对精神文明建设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初步显现，城乡居民的幸福感更可持续、获得感更加充实、安全感更有保障，带动了城市文明与治理水平的“双提升”，为助力我市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凝聚起了强有力精神力量。

（一）抓谋划部署、促规范高效

1. 压实主体责任。市委文明办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坚持早谋划、早部署、早推进，不断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每年制定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和相关责任清单，明确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任务分工和标准要求，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文明创建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2. 加强沟通交流。市委文明委每年召开文明委全体会议，对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行总结、交流、部署，远坤书记、克克市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张卫部长、罗栋梁部长分别就《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调度会商，先后召开2次工作推进会，听取重点责任部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3. 开展督促检查。将文明行为促进重点内容纳入市政府工作报告，纳入随州市城市文明指数测评体系以及文明城市、文明村镇、

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定期组织对县(市、区)和市直重点单位开展文明指数测评,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二) 抓宣传引导、促全民参与

1. 聚焦多维宣传提高覆盖面知晓率。坚持把学习宣传贯穿《条例》实施全过程。印发《条例》宣传工作方案,全媒体开设“学文明条例 做文明市民”专题专栏,对《条例》进行条款解读、法律释义、专家访谈,及时报道各地各部门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有力举措、实际行动和社会反响。编印市民文明手册 20 万份,制作遵德守礼提示牌 1000 余块。各县市区也相应以不同形式开展多方位、立体式宣传,真正将《条例》的宣传覆盖到城乡各地。开展了“文明行为大家谈”主题征文活动,征稿 200 余篇。在 2023 年全市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启动仪式上,举办“学文明条例、做文明市民、创文明城市”主题签名活动。广泛开展《条例》宣传“六进”(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活动 100 多场次,覆盖人群 2.7 万人。

2. 聚焦先进典型选树传递榜样力量。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2022 年 7 月以来,全市共上榜“中国好人”3 人、“荆楚楷模”5 人,“湖北好人”3 人,“湖北省新时代好少年”1 人,评选随州楷模 30 人。目前,市委文明办联合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部门正在开展第八届随州市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广泛开展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市开

展向李林雨烈士学习的决定,人民日报、新华社等 30 余家中央和省级媒体集中宣传李林雨典型事迹,推出的新闻报道全平台总传播量近 1 亿人次。组建由 20 余名中国好人、湖北省道德模范、荆楚楷模、湖北好人、荆楚楷模·最美退役军人、随州市道德模范、随州楷模等组成的先进典型宣讲队伍,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宣讲。建立先进典型关爱帮扶机制,对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及各类先进人物经常性进行帮扶、救助。

3. 聚焦志愿服务助力基层社会治理。聚力打造“志愿之城”,面向全市广泛招募志愿者。截至 9 月底,我市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完成注册的志愿者人数为 33 万人,注册志愿服务团队 2700 多个。举办 2023 年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启动仪式,在全市集中开展系列学雷锋月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随州市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评选活动,评选出“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者”等“六个一批”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随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获评“2022 年度湖北省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发掘和培育一批紧贴群众需求的精品志愿服务项目,打造出一批有专业特长、愿意扎根基层的志愿者队伍。近年来,我市打造出“光满·爱心红丝带”,“钟光贞校外辅导站”“雏鹰护航·温暖童行”“爱心格格”“随州蓝天救援队”等一系列志愿服务品牌。

(三) 抓配套建设、促工作合力

1. 制定出台系列保障性政策和文件。以

市人民政府第32号令公布《随州市养犬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以市人民政府第33号令发布《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市政府出台《随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规定每年四月为全市爱国卫生活动月，统一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整顿、治理脏乱差等爱国卫生活动。市委文明委出台《随州市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实施细则(试行)》，对志愿者星级评定、激励嘉许办法、实施与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公布了《随州市城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

2. 逐步推动相应治理体系完善。一年多来，我市逐步建立重点整治与全面提升相结合的不文明行为治理体系。市公安局严管严查城区交通显见顽障痼疾，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1万余起，拆除“两车”伞篷15000余个，城区交通拥堵报警同比下降20%。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公筷公勺、节约粮食、光盘行动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机关餐饮企业等点位，并就相关问题进行通报。市民政局将2022年、2023年定为“殡葬设施建设年”，推动今年年底前全面建成县镇村三级公益性公墓。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客运行业不文明违规经营专项治理，查处出租汽车、公交车违规经营行为150余起，处罚65起。市城管执法委积极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今年全市共新增停车位1704个，有效解决随州城区

停车“一位难求”的问题。市委文明办在市直媒体开设“不文明行为”曝光台，发动广大干部群众主动监督、主动曝光不文明行为和现象1100余起。

3. 搭建贯彻落实《条例》活动平台。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为平台，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载体，将《条例》融入文明实践全路径。通过健全三级组织、整合盘活资源、汇聚工作力量、加强统筹指导，推动全市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3个、所52个、站1008个，并顺利通过省级评估验收。推动随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改版升级，同步建设市级总调度平台和县(市、区)分平台，实现“一网统管、一体联动”。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围绕《条例》贯彻落实每年至少开展2次以上文明实践主题活动。

四、抓文明创建、促品牌打造

1.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我市落实具体措施，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广泛开展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上网、文明养宠、文明诚信建设等文明实践活动和“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2. 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织我市未成年人开展清明祭英烈、争做“追锋”少年活动、劳动创造美实践助成长活动。组织开展了三届“新时代好少年”评选宣传活动；在国网随州供电公司市级家校实践基地开展

“学党史品民俗讲安全”活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向上向善、孝老爱亲,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护航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立随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在全省率先建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专家库,打造随县钟光贞校外心理辅导站、曾都区校外心理辅导站两个示范品牌。

3. 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着力实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五大”创建活动,分领域、分区块开展各具特色的创建活动,让创建活动有目的性、针对性、实效性。截至目前,全市有省级文明城市2个;全国文明村镇9个,省级文明村镇32个;全国文明单位9个,省级文明单位87个;全国文明校园1所,省级文明校园10所;全国文明家庭2户,省级文明家庭5户。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条例》实施一年来,全市各地各部门依法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在实践中不断推动解决。

(一) 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大。法律权威的真正树立,需要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守法,而守法的前提是知法、懂法。因此,加强法律宣传让公民知法、懂法是树立法律权威的重要一环。目前,市民对《条例》的知晓度还不高。根据“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条例》的执法单位对《条例》有普法义务,部分单位对《条例》的宣传意识有待增强,对文明行为促

进工作宣传方式的创新力度有待提高。

(二) 配套制度需进一步健全。《条例》作为倡导性、促进性法规,需要完备的配套制度配合实施才能取得更好效果。目前,《条例》中规定的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违法的不文明行为的证据、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信用信息采集制度尚未建立或有待进一步完善;《条例》实施过程中,倡导性条款较多,刚性措施稍显不足;《条例》对极少数不文明行为制约尚缺乏有力高效的手段等。此外,《条例》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公共财政支出中统筹安排资金保障各类文明建设,但目前财政普遍没有设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专项经费。

(三) 协同机制需进一步完善。《条例》实施涉及多个执法主体,部分执法部门对不文明行为治理仍以集中式执法为主,常态化执法略显不足。各部门协助配合、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力度还不够,共建共治共享长效机制还不够健全,精细化管理程度有待加强。

(四) 监督执法水平需进一步提高。《条例》的出台是一种新生事物,在具体落实过程中还需要长时间的实践检验,目前,基层执法队伍力量薄弱,执法水平有待提升,《条例》执行过程中存在着缺位和处理不够全面、及时、到位等现象;由于对《条例》的理解把握尚不够统一,对部分不文明行为的执法尺度把握也不够精准,执法宽松软问题依然存在。

(五) 市民参与意识需进一步提升。目前,随着我市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市民的文明素养有时不能跟上城市的发展速度,《条

例》规定,公民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但部分群众持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观念,参与互相监督的意愿不强,主动劝阻他人不文明行为的积极性不高,导致对不文明行为的群众监督不够有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条例》在市民中的知晓率。督促《条例》相关执法部门要增强责任单位主体意识,牢固树立“执法即普法”“管理即普法”理念,主动将普法工作向日常监管执法转化和延伸,把《条例》宣传融于执法实践中,持续放大普法效能。开展《条例》和文明行为促进宣传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通过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让人民群众更加全面地了解《条例》的内容,更加深刻地理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强化制度建设,完善《条例》的配套体系。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群众共同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长效机制,不断完善联席会议、检查监督、投诉举报、教育指导、奖励惩戒等工作机制,激发全市各方面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内生动力。建立健全文明先进人物帮扶礼遇制度、文明行为记录制度、信用信息采集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为《条例》落实提供具体化、可操作的工作抓手。打通信息壁垒,提升执法部门间不文明行为的证据、信息共享水平,实现跨系统、跨层级、跨地域、跨

部门、跨业务的不文明行为协同治理。

(三)提升执法水平,强化《条例》实施效果。进一步健全执法合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厘清执法职权交叉重叠问题,提高不文明行为执法广度、精度、准度。针对不文明行为治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问题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凝聚执法强大合力。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专题培训,重点加强执法人员对不文明行为类别、严重程度和危害后果的掌握,对不文明行为执法标准尺度的把握,提升执法人员整体执法水平。

(四)加强文明培育,确保《条例》落细落实。充分发挥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阵地优势,建立市、县、乡、村四级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广泛开展理论宣讲、政策宣传、科学普及、文体生活、移风易俗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文明创建中提升文明新高度,使文明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完善不文明行为治理的群众参与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升级不文明行为有奖举报平台,优化投诉办理反馈机制,鼓励群众积极劝阻不文明行为或向相关部门反映不文明行为,增强社会监督力量。加大对不文明行为的曝光力度,进一步形成全社会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的良好风气。

关于《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3年10月30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朝宏

市人大常委会：

为配合本次会议审议《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10月上旬,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调研成员学习《条例》,以法为据,开展专项调研。10月11日、17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夏卫东同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晓峰同志、肖诗兵同志带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组成人员、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调研,实地察看了随县垃圾分类、文明实践所建设、校外辅导站,曾都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环境卫生整治情况、青年之家建设,广水文明实践中心、思想文化宣传、文明旅游等13个现场。10月13日,委员会组织召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调研座谈会,听取市委文明办、市直相关部门和部分街道、社区关于《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委员对此项报告进行了审议,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委员会认为,自2022年7月1日《条例》

实施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将贯彻实施《条例》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有机结合,统筹协调部署,依法履行职责,加强重点整治,强化宣传引导,以“四抓四促”推动《条例》落实落细落地,我市人居环境质量和社会治理能力日益提升,城乡居民道德素养、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

委员会指出,目前《条例》在贯彻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宣传力度不够大、相关配套制度不够完善、联合执法的长效机制没有建立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有待进一步完善。对此,委员会提出如下初审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干部群众积极参与

要调动群众主动性,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作用,通过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把《条例》的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融入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当中,在潜移默化中促进群众文明行为养成;要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

庭、文明校园等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抓手,协调调动全市各文明创建主体,以宣传促进落实,以落实深化宣传;要深入推动《条例》的学习宣传,将其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和支部主题党日学习内容,组织开展《条例》学习竞赛活动,做到党员干部带头学、群众跟着学;要持续强化社会宣传,做到集中宣传和分门别类宣传相结合,融媒体宣传和面对面宣传相结合,正面典型激励和反面典型曝光相结合,紧盯关键部门,抓住重点群体,聚焦社会公众,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条例》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

二、进一步强化部门职责,提升监督执法水平

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部门主体责任,明确相关职责权限,加强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形成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合力;各执法部门要组织学习《条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对有关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的学习掌握,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落实法定责任,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做到综合应用、灵活使用;要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发挥科技力量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支撑作用,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从源头解决不文明行为;要加强联合执法力度,深入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农贸市场整治、老旧小区整治、不文明养犬整治、噪音扰民整治等专项提升行动,通过重点监管、严格执法、联合整治,持续深化细化实化文明行为规范。

三、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增强监督执法操作性

要加强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执法协调机制,完善信息共享、道德模范和文明行为先进人物激励机制,建立信息互联互通、采集与互认制度;要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与文明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不断加大党建共建力度,联合机关、社区、企业等多方资源优势,共同探索建立长效可持续发展工作模式;根据《条例》要求,相关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条例》配套制度,细化执法标准,加快出台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不文明行为人参加公益服务办法,完善不文明行为处理制度体系,要根据不文明行为的类别、严重程度和危害后果,统筹考虑处罚硬办法和引导软措施,细化量化执法标准,增强执法的操作性 and 有效性。

四、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营造浓厚文明氛围

要加强对社会的监督力度,畅通投诉渠道,鼓励市民通过手机拍照、网络投诉等方式积极举报不文明行为,同时采取多种措施予以公示,以达到倡导文明行为的效果;要联合融媒体中心加大对不文明行为的曝光力度,不断拓宽不文明行为监督的覆盖面,将促进文明行为的触角延伸至基层前沿、融入到居民日常工作生活之中,切实营造人人讲文明、处处显礼仪的良好氛围;要坚持德治与法治相结合,强化文明行为先进模范的示范带动作用,让好的文明行为成为市民的榜样,不断促进市民文明习惯的养成和文明素养的提升,努力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良好氛围,切实推动《条例》在全市落实到位。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徐正友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随州市财政局局长 徐正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年初市人代会审查批准市级预算后，因政府债券、土地出让等情况变化，市级财政收支也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相关规定，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调整市级预算。受市政府委托，现将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变化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457132 万元调整为 539062 万元，调增 81930 万元，同时，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457132 万元调整为 539062 万元，调增 81930 万元，收支平衡。调整的主要项目是：

(一) 收入调整情况

1、调增情况

一是市直各部门密切配合，紧密关注中

央、省政策动向,全力争取资金支持,在年初预算基础上新争取到位转移支付资金6亿元以上,需调增转移支付收入61164万元。

二是根据一般债券争取到位情况,需调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4165万元。

三是根据市级调整后的收支缺口情况,需调增调入资金185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00万元。

2、调减情况

根据省再融资一般债券实际下达情况,需调减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1251万元。

上述调增收入共83181万元,调减收入共1251万元,增减相抵后收入共增加81930万元。

(二) 支出调整情况

1、调增情况

一是根据省政府转贷一般债券情况,需调增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14165万元。

二是根据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实际到位和支出进度情况,需调增转移支付资金支出35843万元。

三是根据上年实际结转和转移支付支出预计情况,需调增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8477万元、结转下年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365万元(主要是跨年度执行的中央、省拨专款和本级安排的项目资金)。

四是为支持创建全国卫生城市,需调增创文创卫项目建设奖补1000万元、垃圾分类奖补500万元。

2、调减情况

一是落实省关于压缩一般性支出的要求,

需调减市级执行进度缓慢项目和一般性支出2644万元。

二是根据非税收入情况,需调减非税支出8776万元(主要是公安罚没收入减少,调减相应支出)。

上述调增支出共93350万元,调减支出共11420万元,增减相抵后支出共增加81930万元。

(三) 科目之间调整情况

1、年初预留的正常增人增资、职业年金虚改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调基数和单列核定绩效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拨付到各预算单位,经市政府批准动用预备费、预算周转金、机构改革经费用于部分不可预见性支出拨付到各预算单位,将部分预计无法执行的项目调剂到急需项目,合计16488万元,均需在相应支出科目之间进行调整,不增加支出预算。

2、年初各部门预计上级专款27283万元支出科目,与省实际下达的专款支出科目有差异,需据实调整相关支出科目,不增加支出预算。

根据以上调整因素,分类支出调整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增6484万元(主要是债券资金增加的支出),国防支出调减44万元(主要是上级专款减少),公共安全支出调减5025万元(主要是调减非税项目支出),教育支出调增8657万元(主要是债券资金、上级专款增加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调减1145万元(主要是部分对县市区奖励资金调整为对下转移支付),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调增5103万元(主要是债券资金、上级专款增加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6769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增加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调增19173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补助专款增加的支出),节能环保支出调增6012万元(主要是债券资金和上级专款等增加的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调增4294万元(主要是债券资金增加的支出),农林水支出调增5811万元(主要是债券资金和水利工程建设专款增加的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调增1294万元(主要是债券资金增加的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调增1287万元(主要是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湖北省重点产业创新发展、中央普惠金融发展等上级专款增加的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调增1054万元(主要是“惠购湖北”消费券、省级促进市场体系建设等上级专款增加的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增1294万元(主要是结转专项资金增加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调减1930万元(主要是上级专款减少),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调减315万元(主要是上级专款减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增2072万元(主要是债券资金增加的支出),预备费调减712万元(根据具体用途调整到相应支出科目),其他支出调减15780万元(主要是预留增人增资、事业单列核定绩效、职业年金等调整到相应支出科目),债务付息支出调增13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调减24万元,转移性支出调增37467万元(主要是需跨年度执行的上级专款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变化情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196444万元调整为208084万元,调增11840万元,同时,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196444万元调整为208084万元,调增11840万元,收支平衡。

(一)收入调整情况

1、调增情况

一是根据省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券情况,调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4400万元。

二是根据省转移支付下达情况,需调增转移支付收入1360万元。

三是根据自求平衡债券收益归集收入及城市建设配套费减收后平衡情况,需调增调入资金7477万元。

2、调减情况

一是因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城市建设配套费减收等原因,需调减市级政府性基金征收收入25898万元,其中: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4898万元(年初预算收入12亿元,预计完成9亿元,主要为以前年度欠缴资金,当年实际新出让收入仅为1.33亿元),调减城市建设配套费收入1000万元。

二是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结算和市人大常委会批复的决算情况,调减上年结转收入2427万元。

三是根据专项债券收益实际归集情况,需调减专项债券归集收入3072万元。

上述调增收入共43237万元,调减收入共31397万元,增减相抵后收入共增加

11840万元。

(二) 支出调整情况

1、调增情况

一是根据中央、省转贷债券情况,需调增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34400万元。

二是根据转移支付下达情况,需调增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972万元。

2、调减情况

一是根据土地出让减收情况,需调减相应支出16895万元。

二是根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需调减发行费用及付息支出29万元。

三是根据实际支出情况,需调减年终结余6608万元。

上述调增支出共35372万元,调减支出共23532万元,增减相抵后支出共增加11840万元。

根据以上调整因素,分类支出调整为:其他支出调增31472万元,债务付息支出调减24万元,债务发行费用调减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调减12995万元(主要是调减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年终结转调减6608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市本级国有资本参股、控股企业上年利润审计情况,需据实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9266万元调整为8837万元,调减429万元。一是据实调增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62万元,其中:高新投公司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58万元、金控集团国有资本经营收入47万元、金盾押运

公司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5万元、保安服务公司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3万元、粮食储备公司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万元、市政府参股企业分红68万元;二是据实调减国投公司国有资本经营收入792万元(主要的落实光伏扶贫和房租减免政策形成减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9266万元调整为8837万元,调减429万元,调整的主要项目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减259万元、调出资金调减170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由70798万元调整为86989万元,调增16191万元,其中:调增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01万元、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6090万元(主要是实施准备期结算收入增加)。

(二)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由57291万元调整为64302万元,调增7011万元,其中:调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6196万元、调增工伤保险基金支出407万元、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08万元。

(三) 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结算和市人大常委会批复的决算情况,据实调减上年结余收入211万元。

根据上述收支调整情况,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由104216万元调整为113396万元,调增9180万元。

五、政府债务新增限额余额调整及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一) 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根据省下达的我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全市政府债务限额由241.17亿元调整为272.36亿元(一般债务125.94亿元、专项债务146.42亿元),调增31.2亿元(一般债务9.94亿元、专项债务21.26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由77.96亿元调整为85.64亿元,调增7.68亿元(一般债务1.42亿元、专项债务6.26亿元);曾都区政府债务限额由48.75亿元调整为56亿元,调增7.25亿元(一般债务2.15亿元、专项债务5.1亿元);随县政府债务限额由54.68亿元调整为61.73亿元,调增7.05亿元(一般债务2.7亿元、专项债务4.35亿元);广水市政府债务限额由59.78亿元调整为69亿元,调增9.22亿元(一般债务3.67亿元、专项债务5.55亿元)。

(二) 政府债务余额调整情况。根据省转贷的政府债券情况,全市政府债务余额由228.33亿元调整为251.6亿元(一般债务109.58亿元、专项债务142.02亿元),调增23.27亿元(一般债务6.42亿元、专项债务16.85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由72.51亿元调整为76.8亿元,调增4.29亿元(为冲抵实际偿还本金后的净增加,一般债务还本后增加余额0.85亿元、专项债务还本后增加余额3.44亿元);曾都区政府债务余额由47.61亿元调整为54.52亿元,调增6.91亿元(一般债务1.81亿元、专项债务5.1亿元);随县政府债务余额由52.05亿元调整为55.79亿元,调增3.74亿元(一般

债务0.46亿元、专项债务3.28亿元);广水市政府债务余额由56.16亿元调整为64.49亿元,调增8.33亿元(一般债务3.3亿元、专项债务5.03亿元)。

(三) 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1、新增一般债券14165万元安排使用情况。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47个项目,具体为:市一中学校校舍及学生公寓、运动场修缮改造350万元;市二中新建教学楼350万元、楼房改造及配套设施490万元;市政协办政协文史馆建设150万元;市市容环境局城南垃圾填埋场封场及渗滤液处理项目1050万元;市水利和湖泊局?水梁家桥水生态连通工程400万元、鄂北水资源配置二期市直工程500万元;市消防支队训练基地建设700万元、消防救援车辆采购300万元、消防装备器材、接警调度指挥系统、支队营区改造、消防救援站改造300万元;市电视台传媒中心广电设备购置1100万元;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装修工程400万元;市应急局全灾种(除火灾外)应急救援装备130万元、非煤矿山、危化品企业信息采集80万元;市市场监管局检测设备购置200万元、大洪山分局业务用房及配套106万元;市城管委解放路步行街综合整治项目(沿河大道-舜井大道)300万元、城东生活垃圾预处理站400万元、老城区人行道改造100万元、中心城区城市双修工程485万元、花溪桥、玉石街口桥涵、擂鼓墩加油站桥改造200万元、城区公厕提档升级改造400万元、居民小区垃圾收转运设施改造170万元、恒大名都和随园嘉墅城

市绿地建设100万元、创建卫生城市项目建设500万元;市政数局互联网+放管服80万元、一事联办、一网通办系统建设253万元、数字随州建设900万元;市大数据中心“神农云”平台建设400万元、共享交换平台升级及电子印章应用体系建设100万元;市委党校新校区教学设备50万元;市住建局中心城区城市双修工程260万元;市人社局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配套改造项目40万元;市老干局老年大学建设100万元;军分区征兵工作站建设82万元;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基地改造布展80万元;市委组织部大组工网安可替代80万元;市委宣传部文明城市公益宣传补短板80万元;市环保局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项目80万元;市卫健委随州市急救中心(120指挥调度中心)550万元;市教育局市直高中信息化建设150万元;市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购置49万元;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建设600万元;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能力提升建设400万元;市交通运输局随州?水二桥拆除重建200万元;市审计局审计信息化120万元;市交投公司公交首末站建设250万元。

2、新增专项债券34400万元安排使用情况。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7个项目,具体为:市国投公司随州市老城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13500万元;市国投公司随州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10000万元;市粮食储备公司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项目3500万元;市国投公司随州市铁路片区棚改安置房建设项目2400万元;市排水处

随州市市本级排涝泵站项目2000万元;市国投公司草店子棚改安置房1500万元;市国投公司随州市城南新区供水管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1500万元。

(四)再融资债券情况。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8.97亿元(一般债券7.14亿元、专项债券1.83亿元),其中:市本级1.96亿元(一般债券1.1亿元、专项债券0.86亿元),县市区7.01亿元(一般债券6.05亿元、专项债券0.96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加大财源建设力度。全面落实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16条”及接续政策“30条”,开展高质量财源建设专项行动,推进各项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资源落户随州。

(二)进一步加大收入征管力度。坚持两手抓,一手抓征管,加强收入调度,在落实好税费优惠政策的同时,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全力盘活闲置低效资产资源,努力增加非税收入,确保圆满完成全年收入预期目标。一手抓争资,把对上争资作为缓解地方财政困难的重中之重,全方位争取更多的上级支持,增强地方保障能力。

(三)进一步加大运行风险防范力度。坚决遏制债务风险,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券和隐性债务本息,确保

政府债务率控制在合理安全区间。坚决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加强财政运行监测,精准调度国库资金,及时发现化解支付风险隐患。

高新区和大洪山风景区也需做预算调整,

随市级预算调整方案一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上方案,提请审议。

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 查 报 告

——2023年10月30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慧芬

市人大常委会：

10月24日,市人民政府就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向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主任会议报告了有关情况。此前,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对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总支出均由457132万元调整为539062万元,调增8193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总支出均由196444万元调整为208084万元,调增

1184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总支出均由9266万元调整为8837万元,调减429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由70798万元调整为86989万元,调增16191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由57291万元调整为64302万元,调增701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调减211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由104216万元调整为113396万元,调增9180万元。

5. 政府债务新增限额余额调整情况

全市政府债务限额由241.17亿元调整

为272.36亿元(一般债务125.94亿元、专项债务146.42亿元),调增31.2亿元(一般债务9.94亿元、专项债务21.26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由77.96亿元调整为85.64亿元,调增7.68亿元(一般债务1.42亿元、专项债务6.26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由228.33亿元调整为251.6亿元(一般债务109.58亿元、专项债务142.02亿元),调增23.27亿元(一般债务6.42亿元、专项债务16.85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由72.51亿元调整为76.8亿元,调增4.29亿元(为冲抵实际偿还本金后的净增加,一般债务还本后增加余额0.85亿元、专项债务还本后增加余额3.44亿元)。

二、审查意见和建议

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不断强化财政资源整合,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有效发挥了财政在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本次预算调整,主要涉及跨年度专项资金、上级转移性收入和新增债券调整,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含高新区、大洪山2023年预算调整方案),批准市财政局局长徐正友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快预算调整项目的实施进度。要压实相关政府部门的主体责任,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拨付、支出执行、绩效管理等方面情况的跟踪监督,对项目推进不力、支出进度差的项目要依法及时予以调整,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二)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管理。要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和储备,严格新增债券项目的申报和审核把关。更好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在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优化我市政府债务结构,向上级部门积极争取增加分配我市一般债券额度。加强对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逐步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按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科学精准编制2024年市级预算。要正确分析研判财政收入形势,拿出务实举措加强财源建设,夯实收入基础,科学合理确定2024年收入预期目标,依据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审计查出问题等情况,精准细致编制支出预算,为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财政预算报告做好准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

(2017年5月27日随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10月30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做好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议案工作,保障代表依法行使提出议案的权利,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表议案,是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联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事原案。

代表议案既可以是单个的议事原案,也可以由多个相同或者类似的议事原案合并组成。

第三条 代表提出议案是执行代表职务、履行代表职责、参加行使地方国家权力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工作,是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

市人大常委会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为代表议案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市人大

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应当为代表议案工作提供服务。

第二章 代表议案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代表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由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 (二)内容属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 (三)要求列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议程进行审议的事项。

第五条 下列事项可以作为代表议案提出:

- (一)制定、修改、废止或者解释属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范围内的事项;
- (二)需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 (三)贯彻实施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中的重要事项;
- (四)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下列事项不应当作为代表议案

提出：

(一) 不属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二) 监察委员会监察权、人民法院审判权、人民检察院检察权范围内的事项；

(三) 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事务。

第七条 代表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案由应当明确清楚，案据应当充分合理，方案应当具体可行。

第八条 代表议案应当一事一案，使用统一印制的代表议案专用纸，有条件的还应当附电子文本。

第三章 代表议案的提出

第九条 代表应当通过视察、调研等多种形式，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了解社情民意，广泛听取意见，在充分酝酿和认真准备的基础上提出议案。

第十条 代表议案一般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以下简称大会期间)提出;符合议案基本条件、准备成熟的,也可以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

第十一条 代表联名提出议案,领衔代表应当向参加联名附议的代表提供议案文本,经附议代表认真审阅同意后签名附议;有条件集体讨论的,应当经集体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再签名提出。

第十二条 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议案,应当由各代表团负责收集,并在大会主席团决定的议案截止时间之前送交大会秘书处议案工作机构。

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议案,可以直接送交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也可以通过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转交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

第四章 代表议案的审查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负责代表议案的审查工作。

议案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其人选由市人大常委会在代表中提名,经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预备会议通过。

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出席始得举行。议案审查委员会向大会主席团提交的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需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同意。

第十四条 大会秘书处议案工作机构应当对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议案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提请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

对不符合议案基本要求的代表议案,可以建议提案人进行修改、完善,或者将其改作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第十五条 议案审查委员会根据大会秘书处议案工作机构的初步审查情况,应当对代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研究代表议案处理的具体建议,向大会主席团提出议案审查处理意见的报告。

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代表议案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议案领衔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列席会议,听取他们

对议案处理的意见。

第十六条 对闭会期间提出的符合议案基本要求的代表议案,先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审,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时,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送交大会秘书处议案工作机构,与大会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一并审查处理。

第五章 代表议案的办理

第十七条 大会主席团根据议案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决定代表议案是否作为大会议案处理,决定是否列入本次会议议程,决定是否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经大会主席团通过的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审查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大会全体代表。

第十八条 大会主席团决定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应交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议案审查委员会根据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向大会主席团提出报告,再由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提交大会表决。大会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在表决代表议案的同时,通过相应的决议或者决定。

第十九条 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付大会表决的代表议案,由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大会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 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大会主席团提出,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大常委会在大会闭会期间审议决定,并报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或者提请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再次审议。

第二十一条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高度重视和认真办理代表议案,一般应在大会闭会后十五日内予以交办,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办理工作方案,每年底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代表议案的办理情况,并印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同时书面答复领衔提出议案的代表。

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应包括承办议案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目标和具体措施、时限等。

第二十二条 大会主席团决定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代表议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代表工作机构,依照《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如果代表议案当年未办结的,办理机关、组织应当如实向市人大常委会说明情况,明确执行路径和时间表,并转下年度继续办理,直至议案落实为止。

第二十四条 有关机关或组织关于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印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对代表议案的办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代表议案的办理情况,可以进行视察,也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09年3月17日随州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和建议工作办法》同时废止。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

(2017年5月27日随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10月30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法行使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权利,做好交办、承办和监督工作,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参照《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代表建议,是指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分别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

代表提出建议是法律赋予代表的权利,是执行代表职务,参加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三条 办理代表建议是有关机关、组

织的法定职责。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并负责答复代表。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有关机关、组织的联系、协调,共同研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的问题,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为代表提出建议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应当为代表提出建议提供条件和服务。各代表团应当配备专门工作人员,为代表提出建议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是代表建议的交办机关和督办机关;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其他有关机关、组织是建议的承办单位。

第二章 代表建议的提出

第七条 代表有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市

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其他机关、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

第八条 代表应当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加代表培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代表联络站、代表小组活动等履职活动,深入实际,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认真研究提出建议。代表建议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第九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代表建议提出:

(一) 不属于市级有关机关、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的;

(二) 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等个人问题的;

(三) 涉及具体司法案件的;

(四) 代转人民群众来信的;

(五) 属于学术探讨的;

(六) 属于产品推介的;

(七) 没有实际内容的;

(八) 其他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提出的。

对属于上述情形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向代表说明情况后,可以退回代表或者作代表来信处理。

第十条 代表建议可以单独提出,也可以联名提出。代表联名提出的,领衔代表应当通过介绍情况、集体讨论等方式,使其他联名代表了解建议的内容,确认其能够真实表达自己的意愿后,再签名附议。

代表建议一般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代表亲笔签名;如以电子文本提出的,需由代表

确认。

第十一条 代表可以撤回本人提出的建议。要求撤回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其办理工作即行终止。

第三章 代表建议的交办

第十二条 代表建议的交办,根据国家机关、组织的职责分工,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确定承办单位。

第十三条 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交有关机关、组织承办。其中属于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统一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再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协调落实承办单位。

第十四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大会秘书处应当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提出审查意见和交办建议,经大会主席团同意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进行登记,并在大会闭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转交给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受理并登记,提出交办意见,经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批示后十日内转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

第十五条 代表建议需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交办时应当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协办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责,配合主办单位做好办理工作。

代表建议需由两个以上单位分别办理的,交办时应当明确分办单位,由各分办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研究办理。

第十六条 代表建议采取“预交办”机制,有关机关和组织对代表建议应当及时研究,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代表建议,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经交办机关同意后退回,不得滞留、延误和自行转办。

交办机关对于有关机关和组织退回的代表建议,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日内重新确定承办单位并交办。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在对代表建议进行调查研究、综合分析以及征求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拟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有关机关、组织重点研究办理。

第十八条 拟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根据下列情形确定:

(一) 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

(二) 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

(三) 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且亟待解决的问题;

(四) 与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年度工作重点相一致的问题。

第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自代表建议正式交办之日起十

五日内将交办情况书面告知代表。

第四章 代表建议的承办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实行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具体承办人员分级负责制,规范办理流程,注重办理质量,提高办理实效。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的过程中,应当落实“三见面”机制。办前与代表见面,了解代表真实意图;办中与代表见面,充分听取意见,共同研究解决办法;办毕与代表见面,征求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满意度。对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应当邀请代表参与研究。代表对办理工作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督促承办单位及时改进。

代表建议涉及国家秘密的,承办单位应当依法做好保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代表建议:

(一) 凡是有条件解决的问题,应当尽快解决并答复代表;

(二) 对应该解决但受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当纳入工作计划,明确办理时限,答复代表并向代表说明情况,在妥善解决后再次答复代表;

(三) 对不符合法律规定和政策规定或者不具备条件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当向代表说明原因;

(四) 对属于上级机关、组织职权范围的

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机关、组织反映,并向代表说明情况。

承办单位答复代表后,如因各种原因答复内容有所调整的,应当及时将调整内容向代表反馈并说明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由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研究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选择部分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向主任会议提出督办建议,由主任会议组织督办。

第二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当自代表建议正式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不能按期办理完毕的代表建议,应当向交办机关和代表说明情况,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代表。

代表可以直接向承办单位或者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了解所提建议的办理情况。

第二十五条 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代表建议,主办单位应当主动与协办单位协商,协办单位应当在收到代表建议两个月内将书面办理意见送交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统一答复代表。主办单位答复代表时,应当向代表说明协办单位的办理意见。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意见不一致的,由主办单位协调,并将协调情况告知代表。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因意见不一致,经主办单位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协调。

由两个以上单位分别办理同一件代表建议的,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别办

理并答复代表。

第二十六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只需答复领衔代表。

承办单位对内容相同的代表建议,可以并案办理,并分别答复代表。

第二十七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的答复,应当按照统一格式行文,由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发,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明承办负责人、承办人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的答复,应当及时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属于市人民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同时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单位在代表建议全部办结后,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报告办理工作情况。

第二十八条 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后交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并在一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属于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办理的,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促有关部门重新办理。

第五章 代表建议办理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法定办理期限内应当寄送代表建议征询意见表,征求代表对办理结果的意见。代表应当认真填写征询意见表,并在一个月内寄回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代表联名提出建议的征询意见表,由

领衔代表征求其他联名代表意见后反馈。

代表建议办理的监督实行“双满意”机制。即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进行评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工)委对建议答复进行审查,代表评价或专(工)委审查有一方为基本满意、不满意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给承办单位重新办理、重新答复。

代表对办理结果的反馈意见和专(工)委审查总体情况,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纳入关于代表建议交办情况的报告,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承办单位和相关代表的联系,及时掌握代表建议办理情况,通过落实“督办月”、“回头看”机制,召开督办会议,组织代表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办理工作测评、询问、约见等方式,督促办理工作的落实。

各承办单位应当研究解决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具体办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听取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其他机关、组织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应当予以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关于代表建议交办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其他机关、组织关

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及相关媒体上公开登载。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研究,总结推广办理工作经验,指导推进各有关方面改进办理工作,提高办理实效。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工作纳入目标考核“法治建设”考核分值。

第三十三条 承办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要求承办单位说明情况,必要时,责成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承办单位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对办理工作无故拒不受理或者敷衍塞责的;
- (二)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的;
- (三)逾期不办理又不说明理由的;
- (四)贻误办理工作造成损失或者负面影响的;
- (五)对提出建议的代表进行刁难、威胁、打击报复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09年3月17日随州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工作办法》同时废止。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

(2017年5月27日随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10月30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一、为了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对象:依法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委员会主任、局长;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三、法律知识考试的主要内容:(1)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知识;(2)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监督法》等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3)与拟任职务相关的法律法规;(4)其它法律知识。

四、法律知识考试采取开卷和闭卷相结

合的形式进行。

五、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议案须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的15天前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拟任人员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之前进行法律知识考试,考试时间由相关工作机构确定。

六、法律知识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计分,60分以上为合格。考试结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同时反馈给本人,并存入档案。

七、拟任人员未经法律知识考试或考试不合格者,其任命案不列入常委会会议议题。

八、拟任人员五年内已经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不再进行考试。换届时所有拟任人员均需进行考试。

九、法律知识考试工作在主任会议领导下进行,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人事任免工作的副主任负责,由代表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

十、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拟任人员任前调查制度

(2017年5月27日随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10月30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一、依据《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人事任免议案,人事任免工作机构审查人事任免议案,主任会议听取提请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相关人选的情况;必要时,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根据主任会议授权,组织到提请机关或拟任人员所在单位进行调查,并及时将调查的情况向主任会议汇报。

三、任前调查的主要内容是:(1)拟任人员任职资格、工作表现及任前公示等有关情况;(2)有无未经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提前离职、先行到职及对外公布等情况。

四、任前调查可采取召开座谈会、个别座谈了解、查阅有关资料等形式进行。

五、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需要或主任会议意见向常委会会议报告拟任人员任前调查情况。

六、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修订草案)》《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修订草案)》《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修订草案)》和《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拟任人员任前调查制度(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10月30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平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议案处理办法(草案)》”〕、《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任前法考办法(草案)》”〕、《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拟任人员任前调查制度(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制度(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 修订《议案处理办法》和《规定》的必要性

各级人大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或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是执行代表职务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法律赋予代表的一项重要权利。2017年5月27日随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议案处理办法》和《规定》以来，为保障人大代表依法执行职务，做好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较好效果。近年来，随着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责任意识和能

力不断增强,代表建议从量上的增加和质的提高,在办理工作中总结了一些先进经验,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办理工作,不断提高办理质量,有必要对《议案处理办法》和《规定》进行修订。

(二)修订《任前法考办法》和《制度》的必要性

《任前法考办法》和《制度》自2009年3月17日随州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以来,在规范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施行时间较长,部分规定已与当前工作实践不相符,无法满足工作需要。尤其是国家政治体制改革成立监察委员会,2018年3月20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2022年3月1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均对监察委员会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作了相关规定,这些都对人事任免工作增加了新的内容,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规范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任前调查制度,修订《任前法考办法》和《制度》迫在眉睫。

二、修订的过程

按照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选任工委从今年5月份开始着手《议案处理办法》、《规定》、《任前法考办法》和《制度》的修订,并根据以下两个原则进行修改:一是继承和创新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办理工作中的一些实际情况和经验,对原《议案处理办法》、《规定》、《任前法考办法》和《制度》的条款、内容进行部分调整,既保持原有条款的精神,又适时加

入创新条款;二是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修订后的《议案处理办法》、《规定》、《任前法考办法》和《制度》,既保持了原有的规范性,又适当地增加了具体办理工作中的可操作性内容。在修订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选任工委经过多次调研、讨论与研究,初拟了《议案处理办法》、《规定》、《任前法考办法》和《制度》修订征求意见稿。在认真征求市人大常委会各专(工)委、室,“一府一委两院”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选任工委对征求意见稿再次作了认真修改;10月24日,提交主任会议讨论修改后,形成了《议案处理办法(草案)》、《规定(草案)》、《任前法考办法(草案)》和《制度(草案)》,提交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修订的内容

(一)《议案处理办法》的修订

1. 在第六条不应作为代表议案提出的条款中增加“监察委员会监察权”的内容。

2. 根据《地方组织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调整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权限。如第十五条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代表议案时,增加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参加;第十六条对闭会期间提出的符合议案基本要求的代表议案,增加“先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审”内容;第十八条增加议案审查委员会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等内容。第二十条关于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在审议过程中需要研究的,则减少了专门委员会的审议决定权限。

3. 精简条文。因“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

的代表议案”按照工作程序自动转为会议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在闭会后统一交由相关部门办理,故删去第二十一条。

4. 为了提高议案办理效率和质量,对有关机关、组织办理代表议案时限作了调整。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在大会闭会后十五日内予以交办,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办理工作方案,每年底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代表议案的办理情况。

(二)《规定》的修订

1. 将创新经验融入《规定》条文。市人大常委会经过多年探索形成的议案建议办理五项机制(“预交办”“三见面”“督办月”“双满意”“回头看”),是经过多年实践的经验总结,浓缩了各专(工)委、室,承办部门、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力量。如第十六条增加“代表建议采取‘预交办’机制”第二十一条增加“落实三见面机制”及相关内容;第二十九条新增第二款“代表建议办理的监督实行‘双满意’机制”及相关内容,同时增加专工委审查内容;第三十条新增“督办月”“回头看”机制。

2. 调整建议交办时限,提升建议交办分办效率。第十四条修改为“在大会闭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转交给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调整告知代表时限,做到及时回应。第十九条告知代表时限修改为“自代表建议正式交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交办情况书面告知代表。”

3. 丰富代表履职阵地。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对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依法履职作

出具体要求,明确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各级人大代表“充分发挥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通过基层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平台,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因此第八条新增代表积极参加“代表联络站”活动的条文。

4. 优化代表建议办理考核。为使承办单位更加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同时对办理较好的部门给予一定激励,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对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工作纳入目标考核“法治建设”考核分值。”删去第三条第二款“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对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工作进行考核”。同时减轻承办单位办理负担,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承办单位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只需答复领衔代表。”

(三)《任前法考办法》的修订

1. 关于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对象,参照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有关做法,第二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不再列为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对象,新增“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为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对象。

2. 关于法律知识考试的内容,在第三条第二款新增“习近平法治思想”。

3. 结合工作实际,第五条“在常委会会议召开的20天前”修改为“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的15天前”,“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之前进行法律知识考试,考试时间由主任会议确定”修改为“拟任人员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之前进行法律知识考试,

考试时间由相关工作机构确定”。

4. 第八条“拟任人员已经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且属平级调任的,不再进行考试。”修改为“拟任人员五年内已经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不再进行考试。换届时所有拟任命人员均需进行考试。”

(四)《制度》的修订

1. 第一条“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均可进行任前调查。”修改为“依据《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市人民政府提请任命的人员,可请市委组织部负责人在主任会议或常委会会议上介绍有关情况,说明提请任命理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的人员,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根据主任会议意见,到提请机关或拟任人员所在单位进行调查,并及时将调查的情况向主任会议汇报。”修改为“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地

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人事任免议案,人事任免工作机构审查人事任免议案,主任会议听取提请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相关人选的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根据主任会议授权,必要时,可以组织到提请机关或拟任人员所在单位进行调查,并及时将调查的情况向主任会议汇报。”

3. 第三条“任前调查的主要内容是:(1)机构设置和干部职数;(2)拟任人员任职资格、能力和工作表现;(3)有无未经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提前离职或到位等情况。”修改为“任前调查的主要内容是:(1)拟任人员任职资格、工作表现及任前公示等有关情况;(2)有无未经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提前离职、先行到职及对外公布等情况。”

此外,还对部分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调整。以上说明连同《议案处理办法(草案)》、《规定(草案)》、《任前法考办法(草案)》和《制度(草案)》,请予审议。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3年10月30日

-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 四、审议通过《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修订草案)》《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规定(修订草案)》《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修订草案)》《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拟任人员任前调查制度(修订草案)》；
- 五、审议《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三审稿)》。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

| | | | | |
|-----|--------------------|--------------------|---------------------|--------------------|
| 刘宏业 | 刘泽富 | 郑晓峰 _(女) | 肖诗兵 | 李德荣 |
| 王定志 | 万晓熙 | 马大奎 | 王文虎 | 王 平 |
| 王海涛 | 王 强 | 甘子林 | 石守超 | 朱 艳 _(女) |
| 刘永忠 | 孙 龙 | 孙 嵘 | 苏 轩 _(女) | 李克望 |
| 李晓彬 | 李 晖 | 李慧芬 _(女) | 杨世勇 | 余艳娥 _(女) |
| 张艾民 | 张春霞 _(女) | 郑海涛 | 胡成泽 | 饶金才 |
| 桂运东 | 徐 德 | 董 立 | 释演善 _(回族) | 谢 军 |
| 甄行勇 | 廖朝宏 | 戴百雄 | | |

缺席：

| | | | | |
|--------------------|-----|-----|-----|-----|
| 夏卫东 | 张道亮 | 李先海 | 郭 志 | 张 健 |
| 梁傲霜 _(女) | | | | |